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27th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0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0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兴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申请、首发上市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恒兴有限	指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连云港中港	指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衡兴	指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港兴	指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港投资	指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港兴管理	指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群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千叶管理	指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宜兴市千叶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三川投资	指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08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136 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指派钱大治、邵祺、王博、王珍、郭子聪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

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博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7107700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珍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18854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独立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依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的其他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执行事宜，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恒兴有限，2020年3月，恒兴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7961054132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正常存续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或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恒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个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部分之（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2,221.76 万元、8,771.45 万元和 9,282.6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计算累计为 3.03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0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2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是由恒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港投资等 11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关于宜兴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恒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恒兴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与发行人的设立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开展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使用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必需的专利、设施设备和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专业委员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各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况；

6、发行人各部门与控股股东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直接影响发行人部门进行经营、运营；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恒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述，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和吴叶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

（四）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自恒兴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二）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持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其他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9、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港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港投资仅作为持股平台、对外投资，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合计 29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港兴存在 1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宁夏港兴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待项目建设完毕、完成消防验收等手续后统一办理权证，该建筑物的建设审批手续健全，属于合法建筑。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使用 1 处物业。

（二）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 58 项专利。

（三）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 1 项注册商标。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不含税采购额占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 10%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采购标的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一）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不含税销售额占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10%以上的销售合同（与同一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销售标的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二）重大销售合同”。

（三）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指合同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合同（与同一对手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事项累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四）重大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款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借款合同（与同一银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借款事项累计计算）。

（五）重大保证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担保额占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10%以上的保证合同（与同一保证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担保事项累计计算）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之“（五）重大保证合同”。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之日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兴有限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金额 20%（含）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恒兴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6 年 12 月 14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届时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恒兴有限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生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門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和主要内部治理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和工作细则制定及修改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

2、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已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为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职责、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增选了五位副总经理。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等与发行人的税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

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市场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项目投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土地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海关监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该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二期）、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等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履行了相应核查程序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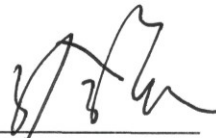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慎


王 博


王 珍